

臺南市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氮功能提升統包工程案
招標文件草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覆表

編號	需求項目/ 內容頁次	廠商提問/修正建議	本局說明回覆	招標文件草案調整後 內容
第一次公開閱覽				
1	投標須知 及補充說明 P.10	關於「協力廠商資格」，是否能有更開放的條件，以邀集計畫所需專才。	感謝指導。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並開放乙等綜合營造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及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資格組成團隊加入共同投標或擔任協力廠商，詳投標須知 P.10。	說明，不予調整。
2	投標須知 及補充說明 P.8	「本採購法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再行招標時...」及「...公開招標未達三家而流標...」之論述，與 P.2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的子項未被勾選，兩處不一致。	感謝指導。 本案決標方式非屬複數決標及分項決標，爰(1-1)項不勾選。惟本案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開標決標。	說明，不予調整。
3	統包需求 書 P3-4	本次更新的内容為既有生物處理單元優化除氮功能處理.....「改善內容含「生物反應池改建、缺氧池沉水式攪拌機、硝化	感謝指導。 本計畫生物處理單元除氮系統不限定工法，建議工法詳統包	說明，不予調整。

臺南市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氮功能提升統包工程案
招標文件草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覆表

		液迴流泵、生物池散氣設備、碳源加藥系統及好氧池鼓風機。此處若最終選用除氮技術無須採用前述「改善內容」項目，是否可行。	需求書 P1-3，包含 IFAS、MBBR 及厭氧流體化床等。本計畫改善內容僅生物碳源與檢度加藥系統及除氮程序應用錶計為應包含項目，其餘改善項目承包商亦可採用其他除氮工法，惟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出說明，並達成計畫預期總氮削減目標；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短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4	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 10 點 (P.3)	就現有論述擬理解成「改建或新設除氮措施本體之處理量，應達平均日 6,000 CMD、最大日 8,300 CMD」。惟改建或新設除氮措施之設計處理量，也許不等於全廠處理總量，亦可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此外，若有水量驗收要求，建議放寬以防全廠進水端水量變異。	感謝指導。 本計畫之驗收標準為試車後放流水水質須達統包工程需求書 P3-6 頁放流水質，驗收標準並無水量驗收相關要求，惟承包商應以最大日處理量 8,300 CMD 進行功能計算及除氮設施設計。	說明，不予調整。
5	統包需求書	確認契約工作內容中，除了既有設施維護更新外，除氮系統是否僅包含建置及試車達標，不含後續操作。	感謝指導。 本計畫契約工項僅包含除氮系統之建置及試車須達規範標準	說明，不予調整。

臺南市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氮功能提升統包工程案
招標文件草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覆表

			準，不包含後續操作。另依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承商在教育訓練開始時，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6	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第一章第十三條規定	本採購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並不包含在本統包案適用範圍內，合先述明。查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臺星經濟貿易夥伴協定(簡稱 ASTEP，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臺星雙方將依 ASTEP 政府採購章之內容，相互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也增加臺南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為適用機關。且依據臺星經濟貿易夥伴協定管理辦法第十二章、附件 12A、章節 E、項目 8672 所述”工程服務”，可適用於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綜上所述，懇請 貴局協助澄清確認本統包案是否適用臺星經濟貿易夥伴協定(ASTEP)採購相關管理辦法。	經查臺南市政府尚未開放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協定，爰已修改內容。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我國 2023~2024 門檻金額，本案金額未達開放門檻金額，故本案無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調整投標須知第十三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包含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臺南市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除氮功能提升統包工程案
招標文件草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覆表

編號	需求項目/ 內容頁次	廠商提問/修正建議	本局說明回覆	招標文件草案調整後 內容
第二次公開閱覽				
1	統包工程 需求書 P3-5	優化除氮暨相關單元整備運轉後，放流水 質標準應依據「統包工程需求書」中，表 3.2-5的「放流水」或「放流水標準」？ 另僅氮及TN須符合水質要求即可？亦 或表中所列項目水質皆須符合規範要求？	感謝指導。 1. 本計畫驗收放流水質應優 於表3.2-5第三列設計放 流水水質，第四列放流水 標準係法規要求僅供參 考。 2. 表中所列項目水質皆須符 合規範要求。	加強統包工程需求書 P3-5、6頁放流水質 說明。
2	統包工程 需求書第 3.4節	「統包工程需求書」第3.4節-雲平台建 置基本需求說明中，提及「本工項須於機 關指定日期前完成全廠現況設備訊號上 線」。是否有較明確的預計期程以利掌握 相關作業進程。	感謝指導。 有關雲平台建置依據營建署預 定期程，將修正為112年9月 30日前完工。	修改契約第七條及統 包工程需求書第3.4 節。
3	統包工程 需求書第 3.4節	關於安平及仁德水質中心雲平台建置，公 開閱覽資訊尚不充足，不利於作業規劃。 所需資訊例如：(1)PLC與圖控廠牌；(2) 須整合上線之各項設備規格；(3)PLC tag address清單；(4)廠內PLC是否有 Modbus TCP或RTU；(5)廠內是否有對外	感謝指導。 有關安平及仁德水質中心雲平 台建置所需資訊將於招標公告 時一併提供。	新增33.安平、仁德 雲平台建置參考資料 檔案。

